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签订了《大唐财富唐诚现金管理1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认购金额9,00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3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8号）。

2017年11月7日，我公司赎回部分本金4,000万元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回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67号）。

2018年2月2日，我公司赎回部分本金1,800万元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回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4号）。

2018年4月17日，我公司赎回部分本金1,500万元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回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号）。

2018年6月28日，我公司赎回剩余本金1,700万元，投资收益146.25 万元，已收回至公司银行账户。

至此，我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签订的《大唐财富唐诚现金管理1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本金9,000万元，投资收益 146.25 万元，已全部收回。该合同已执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